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挂牌审查函〔2022〕2号

关于对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东方碳素），住
所地：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19号。

杨遂运，男，1961年11月出生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碳素或公司）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东方碳素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申请挂牌前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遂运代
9名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，挂牌公司未在公转书中披露前述股份
代持事项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

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业务规则”）第 1.5 条、第 2.1 条第（四）项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，发生于挂牌前且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、未进行规范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处理标准——申请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司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杨遂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则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

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